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11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期间)后,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5229%减少至25.888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其于2020年12月2日至12月8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097,4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34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7,430股,协议转让94,000,000股。此外,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进展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鸿达兴业集团为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以减少债务、化解股票质押风险,于2020年11月26日与张谊女士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鸿达兴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谊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07%。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1)。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股份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409.74	-3.6345
合 计	-9,409.74	-3.63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注: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减少94,097,4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020年12月8日收盘总股本2,589,001,050股)的3.6345%。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2日至12月8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因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导致被动减持97,430股;		
(2)2020年12月8日,鸿达兴业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94,000,000股。		
此外,因自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6,434.64	29.5229	67,024.8961	25.8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34.64	29.5229	67,024.8961	25.8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11月26日收盘(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88,996,332股;截至2020年12月8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589,001,050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494,743,546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刊登《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可能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3,4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减持属于鸿达兴业集团履行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1),鸿达兴业集团为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以减少债务、化解股票质押风险,于2020年11月26日与张谊女士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鸿达兴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谊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发展,积极响应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政策号召,坚持发展土壤改良业务,开发和生产抗菌材料、消毒液等防疫产品。

鸿达兴业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把氢能产业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重要方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2、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公司将继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11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转债"将于2020年12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鸿达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4、付息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5、"鸿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3.0%、第六年5.0%。

6、"鸿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5日,凡在2020年12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2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个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2月16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鸿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6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现将"鸿达转债"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鸿达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2,678.00万元(2,426.78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2,678.00万元(2,426.78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3.0%、第六年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鸿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票面利率为0.4%。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评估")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度,新世纪资信评估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新世纪资信评估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AA信用等级。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鸿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4%,本次付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15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联系人:林少韩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真:020-81652222

邮编:51038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9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10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020年11月9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于双方未能就工作时间表及费用问题达成一致,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经与安永华明沟通和协商,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同时,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先沟通,安永华明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正式发起创建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56个办公室。2019年度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19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机构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成立于2005年4月12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负责人为郭晋龙,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8986394H,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4701)。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1666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净资产为1.2亿元。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房地产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金融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在196亿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督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项目拟安排的签字合伙人为古范球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加入信永中和,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古范球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3年,深谙商业企业的审计。古范球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0年,在资本市场的IPO、上市公司年审、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安排的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仁平先生,1997年至今一直从事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博士、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会计专业顾问、财政部PPP咨询财务专家、四川省财政厅PPP专家、成都市监察委员会第一届特约监察员。先后从事上市公司报表审计、资产重组相关的咨询与财务审计、收购兼并的尽职调查、IPO审计及相关问题的咨询,事务所内部技术支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拟安排签字会计师为徐碧文先生,审计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信永中和拟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528万(其中财务报告相关审计费用为4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558万(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于双方未能就工作时间表及费用问题达成一致,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经与安永华明沟通和协商,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问题沟通,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提前进行了沟通,安永华明对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1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20/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0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 系 人:叶静、谢庆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 真: 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60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2,032,020,8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2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41	许刚
2	00*****090	谭瑞清
3	08*****53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4	01*****110	和奔流
5	08*****177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12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

咨询联系人:张海涛 王海波

咨询电话:0391-3126666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于2020年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国际")以及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39号文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公司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共计配售荣泰转债3,396,040张,即33,960.40万元,占发行总量56.60%,其中林琪先生认购1,781,610张,占发行总量29.69%,林光荣先生认购1,130,540张,占发行总量18.84%,林珏女士认购439,900张,占发行总量7.33%,林光胜先生认购43,990张,占发行总量0.73%。荣泰转债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通知,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期间,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荣泰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量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通知,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荣泰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量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通知,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荣泰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量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通知,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9日期间,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荣泰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量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林琪	25,600	0.43%	25,600	0	0
林光荣	1,130,540	18.84%	134,500	996,040	16.60%
林珏	439,900	7.33%	439,900	0	0
林光胜	-	-	-	-	-
合计	1,596,040	26.60%	600,000	996,040	16.6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41,8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41,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1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潘延庆先生、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缪龙娇女士、邵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明涛先生、郑彬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4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383,9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萱、崔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